

# 工亡待遇申领告知书

告知内容（如工亡职工家属领取，请在认真阅读后、务必及时转交至参保单位）：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领工亡待遇：

- (一) 工伤职工被直接认定为工亡或视同工亡的；
- (二)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；
- (三)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。

特别注意事项：

- (一)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，确保在职工发生工伤当月的月底前、将工伤保险费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开具完税证明后才完成缴费）；
- (二) 用人单位或家属不得重复领取工亡待遇和养老保险死亡待遇。

## 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所需材料 (新乡市本级参保)

### 一、工亡待遇申领（工亡打包办）

受理地址：市民中心二楼社保服务大厅工伤窗口（建议由用人单位及家属同时到现场办理、无需预约）。

所需材料：

#### (一) 工伤(亡)建档登记材料

- 1.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如有《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审批表》需同时提供）；
- 2.涉及第三人责任的，需提供《交通事故认定书》或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、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（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赔偿协议等）；赔偿材料中一定要明确医疗费的具体金额。

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，已实现数据共享的可不再提供。

#### (二)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材料

- 1.《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》1份，需由用人单位签字盖章；
- 2.民政部门出具的死亡人员火化证明、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、遗体捐献证明等能确认死亡时间的任一法定证明材料（失联或失踪人员，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法律文书），只需原件无需复印件。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，可填写《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》；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做出虚假承诺的，不适用承诺制；
- 3.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；
- 4.参保人本人或法定继承人的社保卡或银行卡。

### (三)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领材料

1.《工伤(亡)职工待遇申请表》1份，在规定位置粘贴照片，需由用人单位签字盖章、同时在“申报单位意见”一栏内填写“家属已同意将一次性工亡待遇拨付至我单位，承诺到账后将按规定及时发放给工亡职工家属”（按照河南社保经办系统的设置，工亡待遇默认拨付至用人单位）；

2.工伤救治病历首页复印件（无救治病历的可提供120现场出诊记录）；

**(四)丧葬补助金申领，由用人单位核实殡葬方式**，在《工伤(亡)职工待遇申请表》中填写相关信息（如属于民族原因或非火化区需注明）。

1-4级工伤职工死亡，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、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、抚恤金待遇条件的，由其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，并提供选择其中之一待遇的申请书。

### (五)供养亲属资格确认材料（无供养亲属的无需提供）

1.供养亲属的社保卡（开通银行储蓄功能）或银行卡；

2.供养亲属与工亡职工关系的佐证材料（如：结婚证、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、公证书等）；

3.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鉴定结论；

4.供养人签订《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承诺书》、领取《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告知书》，按供养人每人各1份（无民事能力的或文盲，可由法定监护人或直系亲属代签）。

### (六)需报销工伤医疗费的申领材料（无医疗费的无需提供）

1.住院：完整病历复印件、出院证、诊断证明、医疗费用总清单、高值医用耗材相关材料；

门诊：诊断证明或门诊病历、门诊费用清单、医技检查报告等；

2.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或电子票据（打印的电子发票）；

3.涉及第三人责任的，需提供《交通事故认定书》或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、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（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赔偿协议等），实现数据共享后可不再提供；赔偿材料中一定要明确医疗费的具体金额；由工亡职工家属领取《涉及第三人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领告知书》；

**(七)如用人单位为首次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或之后收款账户发生变更，需填写《新乡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待遇领取账户信息表》1份。**

如申领手续审核通过，正常情况下将在申报的第二个月月底前到账，请及时关注银行发放信息。

## 二、待遇标准

**(一)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（1-4级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无此项待遇）：**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；

**(二)丧葬补助金：**6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。



工伤业务部门电话



常用表格下载



工伤保险待遇标准



供养亲属范围规定



工伤业务所需材料



工伤保险服务指南